

台中市一〇七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出代表臺中市之射箭選手，參加九月份在苗栗舉辦之全民運動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立四箴國中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台中市市立四箴國中操場（台中市龍井區中沙路 2 號）
- 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
- 九、報名地點：陳教練（台中市龍井區中沙路 2 號；0923665390）
- 十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 E-mail:chenkc@scjh.tc.edu.tw（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者，請勾選清楚。）
- 十一、報名費用：報名費全免。
- 十二、選拔弓種：反曲弓、複合弓、裸弓 男 女 各組正取兩名，
第三名為備取。
- 十三、選拔方式：市長盃成績 50% 選拔成績 50%
 - 1.反曲弓:由市長盃比賽，社會組與高中組所有選手合併成績前

八名（棄權者可由後一名遞補），才可進入選拔賽，進行反曲弓部分選拔。

2.複合弓由市長盃複合弓組前八名產生（棄權者可由後一名遞補）。

3.裸弓組由市長盃前八名產生（棄權者可由後一名遞補）。

4.依射箭場地型，設計十站，每站射三支箭，射兩回合，共射60箭，

（附件一）資格賽名次積分表 50%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積分	50	46	42	38	34	30	26	22

（附件二）第一場積分分配表 無標距離 25%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積分	25	22	19	16	13	10	7	4

（附件三）第二場積分分配表 有標距離 25%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積分	25	22	19	16	13	10	7	4

*本市林鑫民選手當選2018年亞運複合弓國手保留

十四、參賽資格：

參加全運會（含資格賽）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

下列規定：

(一)、戶籍：在臺中市、縣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

算，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（104 年 6 月 11 日）為準。但

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

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

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
2、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

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

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
3、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

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縣市註冊參賽。

4、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

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

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縣市參賽。

(二)、年齡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未滿十八歲之選

手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(三)、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

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

動競賽。

十四、比賽內容：

5 月 13 日	比 賽 時 間	項 目
	08：00～08：30	選手報到、資格審查
	08：30～09：15	公開練習
	09：15～09：30	整理場地
	09：30～11：30	第一場 無標距離
	13：30～15：30	第一場 有標距離
	15：30～16：30	選拔會議、公布結果

十五、本競賽所需經費申請台中市體育總會補助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